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 面試名單、報到時間、場次表及注意事項公告

1. 面試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2. 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 6 樓法 604 會議室
3. 報到時間：如下表所示

場次	報到時間	准考證號碼	
1	13：10 ~ 13：25	公 9120001 李○翰	民 9130001 廖○歲
2	13：25 ~ 13：40	刑 9140002 林○孝	民 9130002 黃○田
3	13：40 ~ 13：55	刑 9140003 吳○英	民 9130003 施○勝
4	13：55 ~ 14：10		財 9150001 趙○縣
5	14：10 ~ 14：25		財 9150002 吳○融

## ※ 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在該報考組別前 6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面試。面試順序依報考組別及准考證號碼排列。
2. 請攜帶報到證件共 2 件：①准考證、及②身分證正本或印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
3. 請依報到時間至三峽校區法學大樓 6 樓法 604 會議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或未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得否參加面試，將由面試委員決定。
4. 倘個別考生為「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之得參與面試考生，應至遲於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檢具證明與本系聯繫，並配合本系採取之應變措施。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面試（即面試缺考）。
5. 面試當日不提供 PPT、NB、停車位…等，亦不接受抽換或增補資料。
6. 考生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30 ~ 12:00；下午 1:30 ~ 5:00）電洽（02）8674-1111 分機 67667，謝謝。

